

去

總收文		事由		廳	
達		71929		長	
文		指令		鄂	
送達		機關		鄂	
交通		鋼之情形		鄂	
別類		指示		鄂	
附件		由		鄂	
檔案		去		鄂	
字第		71929		鄂	
號		號		鄂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核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擬稿	

指令

一、按施鄂文提字第37307號金星馬呈後向省
外提取銅之情形務核示由三

二、查寄存省外銅之匯送核後即分裝
木箱八只并由本廠分別加封該庫
派員提取時箱上封条有號抄毀仰
再申復憑存三

右呈

交通工業管理處

廠長譚

00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呈

民國三十四年

七月

月

九日

大正九年七月九日

六

事

由

呈復前向省行提取銅元情形祈

鑒核由

一、案查前向省行洽提銅元相差壹佰捌拾伍公斤一案經簽奉

廳建二字七一二七四號

指令該項銅元差數係提取時在省銀行當面復秤抑係運回後復秤仰即申復再奪等因經轉飭器材庫查復在卷。

二、茲據該庫呈稱：查上項銅元相差壹佰捌拾伍公斤前據派赴恩施分行提取練習員杜前澍簽呈畧以提取寄存省行銅元經當面按箱過秤連箱共重壹仟柒佰肆拾陸公斤除箱重陸拾玖公斤外與原存數少壹佰捌拾伍公斤因差數過大當詢據該行出納俞右書稱該項銅元存庫時係由前任經手職係按箱點收其中損差情形須問建廳原寄存經手人當知等情業經以發字一六零零號呈核在案等情。

三、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廳建字第一九二九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事由

廳

長 譚

職

陳

邦

傑

查本廳算存存銀元係前出納股長金子良治
算由出納股長金子良治會同恩施外庫庫股長黃金生
連稱計淨重131兩分裝木箱八只并由本廳加封外
授金波相差銀之款向原寄存經手人現該員持
已離職完之如何交理謹檢同原卷呈
核

洪 榮 七 十 二

石 村 平